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礼义镇东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礼义镇东街村，所有权为东街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2.27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219 公顷（旱地 1.8580 公顷，田坎 0.1639 公顷），未利用地 0.2489 公顷（其他草地 0.2467 公顷，内陆滩涂 0.0022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2.0219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拟征收未利用地 0.2489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49.2804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136.8159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青苗、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因此无相关补偿费用。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

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礼义镇西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礼义镇西街村，所有权为西街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0.17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69 公顷（旱地 0.1626 公顷，田坎 0.0143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0.1769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10.8971 万元（大写：壹拾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青苗、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因此无相关补偿费用。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礼义镇北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礼义镇北街村，所有权为北街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1.08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95 公顷（旱地 0.9866 公顷，田坎 0.0937 公顷，农村道路 0.0092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1.0895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67.1137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青苗、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因此无相关补偿费用。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陈士洪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李海平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礼义镇椅掌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礼义镇椅掌村，所有权为椅掌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18.23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2666 公顷（旱地 15.3042 公顷，水浇地 0.0014 公顷，田坎 1.4655 公顷，农村道路 0.4955 公顷），未利用地 0.9689 公顷（其他草地 0.9659 公顷，内陆滩涂 0.0030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17.2666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54.0150 万元标准补偿；拟征收未利用地 0.9689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43.2120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974.5386 万元（大写：玖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青苗、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因此无相关补偿费用。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

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